

第八條 議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應事先通知秘書處於開會時提出報告。(刪除：「以書面請假」四字)

第十條 議員無正當理由缺席大會會議三次，經議長去函勸告後三天內仍不出席者，議長得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第十四條 議案之提出，依左列規定：

1. 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一人以上十人以下之連署，但對市單行規章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均應於分組審查三天前提出。
2. 市政府提案，應經市政會議之通過，須於大會開會七日前，以正式公文提出。

第十七條 須有四人以上，改為二人以上……

第二十條 並有四人以上，改為二人以上……

第廿一條 應經二讀會議決之。「會」字刪除

第卅三條 應於開會五日前，改為七日前……

第四十一條 如審查委員會參加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議長徵得有關係議員同意後調整之。

條七十三條 第一項：修正為；

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市政府送請本會覆議案，應召開各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市長列席說明。

第八十四條 「凡遇」退席改為「凡須」退席……

第八十七條 呈經主席核定後始得發表加「主動」兩字。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之(一)

時間：五十九年元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卅一分至十二時廿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瑞卿、梁紹洲、陳愷、葉生進、林義威、林振永

范伯超、紀榮治、王友祿、周洪根、陳清標、黃聯富

楊黃秀玉、張建邦、顏武勝、張宗明、李福長、潘天祿

陳重光、賴張珠玉、鄭娟娥、陳俊雄、王武雄、鄭瑞齋

鄭惠芝、蔣滄生、黃馨葆、孫鳴、舒子寬、廖東城

林挺生、莊阿螺、林穆燦、荆鳳崗、楊炯明、陳健治

張同生、高惠子、周陳陳春、羅文富、林榮剛、林利錢

陳清軒、陳良光、張元成、康寧祥、周財源、陳振家

來賓：各報社記者

列席：陽明山管理局

局長：潘其武

主任秘書：李德洋

主計主任：翁明燦

教育科長：徐建功

公共關係室主任：朱漢祥

研究發展室主任：丁瑞原

總務科長：袁閔

財政科長：連雲港

稅捐處長：王維銘

民政處長：周振武

建設處長：靳雁聲

人事主任：王忠華

地政科長：曾瑜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農林科長：王葆彝

參謀主任：閻家銘

警察所長：張世樞

市議會秘書處：林家楠、陳火耀、劉維美、林朝樹、范化民

主席：林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李安樂、黃超詣

###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三次會議開始本日議程為陽明山管理局工作報告暨各單位業務報告，現在先請潘局長作施政計劃報告。

### 乙、聽取工作報告說明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施政計劃報告（如鉛印本原文）

主席報告：潘局長施政計劃報告完畢（休息十分鐘）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對陽明山管理局各單位業務報告，已有書面，而且下午議程，前往該局聽取簡介，是否可予省略，提大會公決。

議決：同意省略

### 丙、討論事項

林議員振永提臨時動議：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一期

案 由：為建議內政部重新規劃陽明山區的都市計劃由。

附議人：多數議員

理由：詳原件

議決：照案通過有關動議案理由，推請陽明山區選出五位議員及

周議員財源會同整理後發文。

主席宣告：陽明山管理局各位官員可以退席，現在開始報告本次大會

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陳專門委員宣讀第一、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報告：第一、二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

主席宣告：討論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

主席：有無意見（無）

議決：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

主席：有無意見（無）

議決：照原草案條文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草案」。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人民請願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條文

第七條：修改為「凡人民請願及建議事項，僅屬查詢或轉覆者，

由秘書長代決之」，「核」字刪除加「覆」字。

主席：有無意見

議 決：除修正外餘照原條文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本會「旁聽規則」草案。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旁聽規則草案」條文

主 席：有無意見

第五條：「得予檢查」修改為「應予檢查」其餘文字同。

議 決：文字修改外餘照各條文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本會「錄音管理辦法草案」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錄音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主 席：有無意見

第二條：修改為「本會錄音機非經議長批准不得借用」。加「議

長」二字。

議 決：文字修正外餘照各條文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本會市政質詢辦法草案

議事組林主任宣讀「市政質詢辦法草案」條文

第五條：「市政總質詢三天」修改為「五天」業務質詢仍維十四

天。

第五條第五款：修改為「質詢順序以抽籤定之」餘刪除。

第五條第六款修改為：「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書面

質詢須複寫三份，議員保留乙份，乙份留作紀錄之用，

乙份轉交市長作為答覆之依據，口頭質詢者應由議事組

列入紀錄。

第五條第二項：業務質詢：

第七款：刪除「但應于質詢前一日為之」文字餘同。

議 決：除修改外餘照各條文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廿五分）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之（二）

時 間：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五

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瑞卿、梁紹洲、陳 愷、葉生進、林義盛、林振永

范伯超、紀榮治、王友祿、周洪根、陳清標、黃聯富

楊黃秀玉、張建邦、顏武勝、張宗明、李福長、潘天祿

陳重光、賴張珠玉、鄭娟娥、陳俊雄、王武雄、鄭瑞齋

鄭惠芝、蔣滄生、黃馨蓀、孫 鳴、舒子寬、廖東城

林挺生、莊阿螺、林穆燦、荆鳳崗、楊炯明、陳健治

張同生、高惠子、周陳阿春、羅文富、林榮剛、林利鏡

陳清軒、陳良光、張元成、康寧祥、周財源、陳振家

來 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列 席：

市議會秘書處：林家楠、陳火耀、范化民、林朝樹、劉維美

主 席：林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李安樂、黃超詣